

返納 春宮坊御封廿五戶

收 五十戶 前二條院御封 五十戶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公實職封

奉宛 皇后宮職御封廿五戶 納言藤原朝臣宗忠職封

給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忠職封

奉宛 中宮職御封五十戶

以前大略收給注進如件

元永二年十二月廿五日

〔朝野群載諸國公文〕民部省符 主計寮

不收給佐渡國承德元、二、康和元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長治元、二、嘉承元、二、天仁元、二、天永元、二、三、四五、元永元、二、并二十三箇年封戶事、

右年々封戶不收給之狀如件寮宜承知依件勘文符到奉行、

天治元年十二月 日

正六位上行少錄大丞藤原朝臣在判

正六位上行少錄大江朝臣在判

禁國

〔延喜式二〕凡諸家封戶各爲三分、一分充輸純國、二分輸布國、但伊賀、伊勢、參河、近江、美濃、越中、石見、備前、周防、長門、紀伊、阿波等國不得充封、

〔拾芥抄中未〕今案、被秘其國也、稱云禁國、然而今者皆悉被充伊興、出雲、長門、紀伊國、于今不被充封戶、

自餘國國皆被破式文、只近江國未被充人封、只院宮、親王也、賴隆真人勘文也、

〔台記〕久安三年五月十七日己卯、美濃、備前、周防、阿波、不可、宛封國之內也、具民部件等國有余○藤原

封仍請改他國、其請文載依達式請改之由、

〔延喜式五〕十、凡諸司及有封所々、不得責取諸國前分、